附件4

合同编号：

大姚县农业社会化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供参考）

甲方（接受服务方）：

乙方（提供服务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农业社会化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

2.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农业社会化服务具体情况，根据《农业社会化服务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

甲方（接受服务方）：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号：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提供服务方）：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号：

地址：

联系方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农业社会化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甲方将 县 乡（镇） 村（社区） 村民小组（居民小组）的 亩 （作物，如：水稻、大麦、油菜等）的 （如：耕 收等农机作业）委托给乙方开展社会化服务。（甲方如托管两个地块以上作物的，可按本款格式补充。）

1. 服务标准

甲乙双方就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协商达成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可参照《农业社会化服务标准指引》（附后），就服务事项协商约定相关标准并附于本合同之后。】

 第三条 服务期限

乙方根据农时需要和生产技术要求，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完成甲方委托的 作物 环节的社会化服务。（如乙方提供的社会化服务需在不同时间内进行，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分项约定具体服务时间。）

 第四条 服务费用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社会化服务价格为人民币 元/亩，服务面积 亩，总费用人民币 元（大写：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按照上述方式计算服务费用，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服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协商约定服务费用。）

第五条 支付方式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当日，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 （小写： %）计人民币 元（大写： ）作为订金。乙方所有服务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日内支付乙方剩余服务费用人民币 元（大写： ）。（甲乙双方可约定签订合同之日支付全部服务费用，或约定完成社会化服务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用，或约定从甲方委托乙方销售农业收益中扣除服务费用。）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托管服务期间始终享有对托管地块的承包经营权，托管地块产出品归甲方所有。

2.按照合同约定接受乙方提供的社会化服务，要求乙方按照《农业社会化服务标准指引》约定标准开展服务。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评价，验收服务成果。

3.有权阻止乙方实施破坏农用地和其他农业资源的行为。若因乙方故意或过失破坏托管地块种植条件、给土地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为乙方开展社会化服务提供必要条件。（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约定甲方应提供必要条件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5.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要求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并对服务结果进行验收。

2.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符合《农业社会化服务标准指引》要求的社会化服务，并向甲方解读服务内容。

3.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逾期未支付服务费用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 （小写：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不超过应付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具体赔偿金额和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三）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四）因不可抗力等重大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服务所在地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或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也可以向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或须调整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服务所在地村委会（社区）对甲乙双方的托管服务关系予以指导和监督。

（四）本合同（包括附件《农业社会化服务标准指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其他约定事宜 。

附件：农业社会化服务标准指引（附件10）

**甲方（签字或盖章）：**

**时 间 ：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

**时 间 ： 年 月 日**